

# 明代东南海防中敌我力量对比的变化及其影响

王日根

[内容摘要] 本文从敌我力量对比的角度,分析明代海防政策的演变及其效果。在明代初期,官方海防建设成绩显著,有效地保持了东南海疆的安全,倭寇、海盗尽管有所活动,但没有构成大祸。到明代中叶,由于政治腐败,军事制度、军事设施废坏,军队战斗力下降,国内外反政府势力纷纷聚集,形成了敌强我弱的格局,抗倭斗争历经艰辛和曲折,狼兵等各类客兵的调入不但收效不大,反而构祸于当地。明中后期改用募兵制度,再加上实现了官民海防力量的结合,甚至“化敌为友”,海上盗寇才得以平息。

[关键词] 明代;海防;敌我力量;对比

[中图分类号] K24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422x(2003)02-0028-07

海防是为保卫国家安全而在沿海地区布置的防务。海防的成功与否,直接取决于海防形势,包括所防御的敌人的实力、防御设施、防御策略和防御兵力状况等。本文主要想从敌我力量对比角度考察明代东南海防的效果。

## 一、明代初期我强敌弱与东南沿海局势

朱元璋建立明王朝首先关注的必然是王朝根基的稳定。建国之初,国内政局尚乱,经济凋敝,北边元的残余势力仍在活动,南方朱元璋的反对力量如张士诚、陈友谅残部退遁至海上,日本浪人又经常骚扰沿海地区。纷乱的头绪确实令朱元璋左支右突,有些力不从心。在东南海上,他一一方面积极加强海防建设,另一方面则采取消极的海禁政策,以阻绝内外勾结的通道。军卫制度是明初军事建设的一个重要方面,除中央设立前、后、中、左、右5军都督府作为最高军事机关外。在地方,设都指挥使司,都指挥使为地方最高军政长官。都使之下的府、县二级遍设卫所,一县设所,一府设卫,大约5600人为卫,下分千户所(每所1120人),百户所(每所110人)。在沿海地区加强海防力量,划分鸭绿江、辽东、山东、直隶(今江苏)、浙江、福建、广东

为七个海防区。洪武十九年(1386),命信国公汤和“往浙西沿海筑城,籍兵戍守,以防倭寇。”<sup>①</sup>汤和至浙江后,筑城59座,选丁壮58750余人分守各地。洪武二十年(1387),江夏侯周德兴先在福建濒海的福州、兴化、泉州、漳州四府城筑城16座,增设巡检司45个,并选丁壮15000人分隶各卫所<sup>②</sup>。在福建沿海督造了烽火门、南日、铜山、小埕等5座水寨。水寨“各为分汛地,严会哨,贼寡则各自为战,贼众则合力以攻。”仅浯屿水寨就有兵丁2898人,由一名把总统领。另外还收编了方国珍、张士诚残余兵勇<sup>③</sup>。还籍民为兵,如洪武四年(1371)十二月,靖海侯吴祯将兰秀山无田粮之民111700余人编配各卫所为军<sup>④</sup>,十五年(1382)三月,命南雄侯赵庸将广州附近各岛无定居的蜑户万人,编为水军。分隶各卫所。二十年(1387)四月,周德兴修筑城寨时,采用民户三丁取一的方式,集15000余人为沿海卫所的戍守兵员<sup>⑤</sup>。同时根据需要自洪武七年起从各卫所抽调力量组成巡海水军,吴祯为总兵官,统领广洋、江阴、横海水军,并节制各卫驻军,每年春天派舟师出海巡逻,分路防倭,秋天还归各卫所<sup>⑥</sup>,做到了统一指挥与分海守备相结合,机动巡剿与近岸歼击



相结合。为了能使水师出海巡剿,洪武朝还多次增造战船,洪武三年(1370)建立的七卫水军,每卫自己备战船50艘,平时派350名军士缮理保养,若遇战事,则“益兵操之”<sup>⑦</sup>。洪武五年(1372)由于倭患加剧,“官军逐捕往往乏舟,不能追击”,朝廷遂命浙江、福建濒海九卫增海舟660艘,以御倭寇<sup>⑧</sup>,从而形成了较坚固的海上防线。但早在洪武四年(1371)朱元璋却“闻福建兴化卫指挥李兴、李春私遣人出海行贾”。他意识到海内外贸易往往会变成内外勾结的孔道,于是于洪武七年(1374)9月下令“罢福建泉州、浙江明州、广东广州三市舶司”。洪武十四年(1381)再下谕:“禁濒海民私通海外诸国”。同年冬,以《皇明世法》重申了“私出外境及违下海”令:

“凡将马牛、军需、铁货、铜钱、缎匹、绢绢、丝绵私出外境货卖及下海者,杖一百,挑担驮载之人减一百,货物船东并入官,……若将人口、军器出境及下海者绞;因而走泄军情者斩;其与该官司及守把之人,通同夹带或知而故纵者,与犯人同罪。”

凡沿海去处,下海船只,除有号票文引许令出洋外。若奸豪势要及军民人等,擅造三桅以上违式大船,将带违禁货物下海,前往番国买卖,潜同海贼,同谋结聚及为响导劫掠良民者,正犯比照谋叛已行律号斩,仍枭首示众,全家发边卫充军。其打造前项海船,卖与夷人图利者,比照将应禁军器下海因而走泄军情律,为首者处斩,为从者发边卫充军。若止将大船雇与下海之人,分取番货,及虽不曾造有大船,但纠通下海之人接买番货,与探听下海之人,贩货物来,私买贩卖苏木、胡椒至一千斤以上者,俱发边卫充军,香货并没入官。”<sup>⑨</sup>

洪武二十三年(1390)十月,“诏户部申严交通外之禁,上以中国金银、铜钱、缎匹、兵器等物,自前代以来不许出番,今两广、浙江、福建愚民无知,往往交通外番,私易货物,以故严禁之,沿海军民官司纵令私舶交易者治以罪。”<sup>⑩</sup>

洪武二十七年(1394)正月,由下令“禁民间用番香、番货”,“海外诸番多诈,绝其往来……

敢有私下诸番互市者,必置之重法。凡番香、番货皆不许贩鬻……违者罪之。”<sup>⑪</sup>

洪武三十年(1397)四月,朱元璋再次“申禁人民无得擅出海与外国互市。”到洪武末,就仅有毗连的安南、占城、暹罗、真腊、大琉球五国“朝贡如故”了。

从一次又一次的禁令中,我们不难体会到“禁而不止”的现象依然存在,建文四年(1402),朱棣入京嗣位后就坦言:“沿海军民人等,近年以来,往往私自下番,交通外国。”他希望所司能认真执行洪武以来的禁令。

但贸易互市的要求是客观存在的,贸易中存在的巨大利润时刻叩击着沿海军民的心扉,冒禁下海者不绝。沿海司所官兵往往也网开一面,以饱私囊。

成祖朱棣凭借着日益增强的国力,力图以官方的贸易挤掉民间的走私贸易。永乐元年(1403),他恢复了泉州、广州、宁波市舶司并设立三省市舶提举司,置驿馆。永乐二年(1404),他下令“禁民间海船,原有海船者悉改为平头船,所在有司防其出入。”<sup>⑫</sup>着手派遣郑和下西洋。郑和船队“耀兵异域,示中国富强”有两个目的:一是向海上反动势力示威,一是向潜匿西洋各国的反动势力示威,手段是两面的,既有剿,也有抚,其船队装备了先进的军事设施,也带去了大量官手工业精致的产品,我们不妨把郑和下西洋看成是明朝海防由沿岸的卫所展向海上示威的转变之表现。

无论郑和有多大的船队,“通番之禁”仍难收到很好的效果,船队航行过后照样留下无限的空隙,且官方船队“厚往薄来”的交易方式渐渐拖垮了官手工业。到宣德八年便宣布结束下西洋之举,重新回到陆地的消极防御上来。当年(1433)及正统十四年(1449)和景泰三年(1452)都曾重申海禁令,景泰四年(1453),漳州知府谢迁见管区内的违式巨舶全行拆毁,既而多布官兵,捕捉“泛海通番”者,由此商家倾家荡产,佣者束手断餐。海疆的安宁在严厉的收缩中得以维持。



## 二、明代中期敌我力量变化与倭患

为了生存和发展,也为了牟取巨大商业利益。沿海人民冒着生命危险,“私造违式大船”,有的避开官防,偷偷地出海走私,有的买通官员守将,在他们的庇护下走私;有的假冒朝廷的官吏,打着官府的旗号出海;有的巧立下海名目,竟走远夷;还有的结伙走私,组成武装走私集团……在走私失败的情况下,往往转而劫掠,由商转而为盗。于是商盗的界限往往被模糊。合法的商人一旦转化为非法的盗,就会变成政府的对抗力量。走私队伍的扩大使明王朝海防的敌人阵营进一步壮大起来。

闽南的龙溪、漳浦沿海,海岸曲折,内陆交通不便,官军驻屯少,“官司远离,威令不到”,因而逐渐成为海民走私交易的集散地。位于九龙江口的海澄月港逐渐车船云集,人流遮道。在成化、弘治年间(1465—1505),月港就有“小苏杭”的盛称。正德年间(1506—1521)漳州“豪民私造巨舶,扬贩他国以与夷市。”此时的月港、海沧、浯屿、梅岭一带开始成为闻名全国的走私活动中心。外国商人为逃避明政府的驱逐或重税,都集中到漳州沿海来通商。当时葡萄牙人居留漳州的就达五百人之多。在闽粤交界的南澳“五六年来因浙直攻倭之严,倭舶无所容,俱于此互市。福建捕急,则奔广东;广东捕急,则奔福建。定期于四月终至,五月终去,不论货之尽与不尽也,其交易乃搭棚于地,铺板而陈所置之货甚为清雅,刀枪之类悉在舟中。”<sup>⑬</sup>

为了制止这种规模空前的走私活动,明王朝采取了严厉的措施。嘉靖三年(1524)四月规定:凡“私代番收买禁物者”或“揽造违式海船私鬻番夷者”都要重罚。<sup>⑭</sup>第二年重申:“查海防有双桅者,即捕之,所载即非番物,以番物论,俱发戍边卫。”嘉靖十二年(1533)九月又规定“一切违禁大船,尽数毁之。自后沿海军民私与贼市,其邻舍不举者连坐。”<sup>⑮</sup>嘉靖二十六年(1547),浙江巡抚朱纨兼提督浙闽海防军务时,改变了过去浙闽两省“统并不相上下,意复抵挡”<sup>⑯</sup>、“两省官僚不相统摄,制御之法终难画一”<sup>⑰</sup>的

状况,厉行海禁,增加军力,在福建沿海分设三路参将守御,提出“革渡船,严保甲,搜捕奸民”<sup>⑱</sup>,他认为“不禁乡甲渡船则海道不可清”、“不严海滨之保甲则海防不可复”,首先从割断汉奸窝主与倭寇的联系着手,宣布“先之以不追既往,继之以赏罚利害。”通过查禁渡船,切断接济倭寇的道路,通过严格保甲制度,搜捕勾结倭寇者,结果“旬月之间,虽月港、云霄、诏安、梅岭等处,素称难制,俱就约束。府县各官,交口称便。虽知县林松先慢其令,亦称今日躬行,大有所得。”<sup>⑲</sup>其次,整治旧装备,扩充新装备,增强了战斗力。许多已废弃的原设的舰船被缮修完好,一些被查禁的违式大船或由收买,或经征用而改为军事舰只。再者,募乡兵,征民船,官府支付一定钱财收编民船户,使他们受官方节制,平时分成三班,一班值勤出海巡逻,二班寓兵于农,寓兵于渔,既调动了民户的积极性,又极大地增强了官方海防的能力。但由于朱纨的所作所为不仅再次断绝了万千海民的生路,也伤害了闽浙一些豪绅地主的利益。他们伪词上书,弹劾朱纨,致使朱纨愤然自杀。“自是海禁复弛,乱益滋甚,迄无宁岁。”<sup>⑳</sup>“海禁重开,奸商、土豪勾结倭寇,以致为奸日盛,官司莫敢禁。”<sup>㉑</sup>一度增强的官方海防迅速废弃和败坏。

官府丧失了对海上势力的节制,一方面源于中外通商的客观形势,另一方面也由于明官方海防力量的日益衰颓。正统十四年(1449)土木堡之战失败后,海疆藩篱也日益削弱,一些卫所的土地被豪强兼并,粮饷、武备不能及时供给,“沿海卫所官旗,多克减军粮入己,以致军士艰难,或相聚为盗贼,或兴贩私盐。”<sup>㉒</sup>一再遭到盘剥、虐待的军士为求生计相率逃亡,驻守的兵员逐年减少,卫所制度濒于崩溃。至嘉靖年间,首辅严嵩贪蠹不已,边饷大量流入其囊中。正统年间,福建原设于岛上的水寨纷纷内迁,先是正统九年(1444)侍郎焦宏以烽火门“风涛汹涌,泊舟不便”为由,将烽火门水寨迁至一都松山;接着是景泰三年(1452)侍郎薛希琏以浯屿其地孤远,上奏内迁,于嘉靖初迁入厦门,南日水寨也以同样原因于成化末迁入吉了。至此,福建



海疆的第一道防线未战自撤,海疆防御陷入被动。《筹海图编》卷四《福建事宜》云:“烽火、南日、浯屿三寨内迁,失去外险,议者以为尽失其藩篱。虽亦有小埕、铜山两寨之增设,……而奸商酿乱,勾结外夷。自潮州界之南澳及走马溪、旧浯屿、南日、三沙一带,皆为番舶所据。番舶北向以南日为寄泊之地。番舶南来,以浯屿为巢穴。而官井、沙埕、罗江、古镇、浮罗、九湾等处,更因失去其中心烽火寨,而均成为孤悬之绝地,浸淫至于嘉靖二十七年以后,祸乃大发。论者谓东南之倭祸,由闽兆之也。”嘉靖间,“浙闽海防久惰,战船、哨船十存一二;漳泉巡检弓兵旧额二千五百余,仅存千人。”<sup>②</sup>“沿海战船皆敝败,十存一二,急则募渔船,兵非素练,船非专业,见寇舶至,辄望风逃匿。”<sup>③</sup>水军几形同虚设。卫所司寨将弁大多属于世袭,不习武艺,不懂兵法,亦不会带兵打仗,战斗力特差。恰逢此时,日本倭寇崛起,“倭之来在海,或仗我中国人为舶主,彼登陆又仗我中国人为地主。盖倭以剽劫我中国人为利,而我中国人则往往以得主倭为利,浙直皆然,闽为甚,闽之泉漳尤甚。”<sup>④</sup>“今之海寇,动以数万,皆托言倭奴,而其实出于日本者不下数千……大略福之漳郡,居其大半。”<sup>⑤</sup>内外勾结更为惨烈,其表现为:第一,勾结倭寇者多为“著姓宦族”,如泉州的吕尚四、谢受夫,漳郡的洪迪珍、吴平、沈门,还有诏安梅岭的“林、田、傅三大姓一千余家”都从事走私,“历年官府竟莫之奈何”。第二,通倭、附倭成为普遍现象。《筹海图编》卷十二《散贼党》中说:“海寇之聚,其初未必同情,有冤抑难理,因愤而流于为寇者;有凭借门户,因势而利用寇者;有货殖失计,因困而营于寇者;有功名沦落,因傲而放于寇者;有庸赁作息,因贫而食于寇者;有知识风水,因能而诱于寇者;有亲属被拘,因爱而牵于寇者;有抢掠人口,因壮而役于寇者。而尤其军兴之后,需索征敛,长吏贪蠹,猾胥掊克,官军淫掠,民不聊生,故多人伙铤险。”<sup>⑥</sup>“造海船鸫船兵船之大户,动费亿万,而多弃于烈焰,起盖营澳港钉桥之工,动作经岁,而多毁于贼手。征海防丁田乡兵之杂税,动及疲民,而多冒于巨

奸,定采米夫马支应之诸差,动累赔偿而多困于妄报。遭贼残破之余,又苦繁役之扰。民则困于有司之征派。军则苦于债帅之诛求,妻孥冻馁,不能聊生,辗转死亡,莫为軫恤。”于是“结为死党,牢不可破。”“齧粮漏师,肆无忌惮”,“忍弃故乡,幡从异类”,“宁负中国,不肯负倭”,“倭奴籍华人为耳目,华人籍倭奴为爪牙,彼此依附,出没海岛,倏忽千里,莫可踪迹。”<sup>⑦</sup>“龙溪二十四都并海沧、石美、岛礁等处士民俱反”,“贼未至皆良民,贼已至皆奸民”,他们为倭寇提供接济,“济以米水,然后敢久延;济以货物,然后敢贸易;济以向导,然后敢深入。”<sup>⑧</sup>曾一度主持闽浙海防军务的赵文华在《条陈海防疏》中说:“福地素通番船,其贼多谙水道,操舟善斗,皆漳、泉、福宁人,漳之诏安有梅岭,龙溪有海沧、月港;泉之晋江有安海;福宁有桐山;各地海澳僻远,贼之船主,喇哈、火头、舵工皆出焉。”<sup>⑨</sup>第二,长期活跃于海上的奸商如徽州歙县人汪直、徐海、潮州饶人许栋、张璉,宁波人毛海峰、徐元亮;闽人陈思盼、李七等是助倭为虐的重要力量,他们“出没诸番”,四处剽掠,于是“片板不许下海,艤艘巨舰,反蔽江而来;寸货不许入番,子女玉帛,恒满载而去。”<sup>⑩</sup>“龙溪嵩屿等地地险民犷,素以航海通番为生。其间豪右之家,往往藏匿无赖,私造巨舟,接济器食,相倚为利。”<sup>⑪</sup>甚至“为贼腹心,标立旗帜,勾引深入,阴相窝藏,展转贸易。”<sup>⑫</sup>形成能与明朝官兵相对抗的武装走私集团。明政府的官方海防遭遇到严峻的挑战,尽管隆庆、万历乃至天启时官方都曾增加海防设施,如隆庆四年(1570)增设浯铜游,各设把总1人,兵536人,驻中左所;另有卫所贴驾军300人,哨兵船20只。遇汛分兵二哨,一驻旧浯屿,一驻大担屿与浯屿兵合守。万历三十一年(1603),沈有容将浯屿水寨迁至晋江石湖澳,其分部驻扎于湄洲。其会哨地,北与南日水寨会于平海卫前,南与铜山水寨会于料罗之担屿,原额兵船32只,后增至48只,由卫所配给的驾驭兵船水兵580只。天启元年(1621),设泉州游击1人,统辖浯屿寨军、浯铜游营,以防备“红夷”。嘉靖时还曾调用过湖南的浪兵等。但终



究因力量弱小而无法很好发挥作用。

在为敌者中,也包括一些朝廷命官、巡海武弁。他们参与走私,私贩外洋,“阳托捕盗之名,而阴资煮海之利,奸弊相通,禁防尽废。”<sup>⑧</sup>“沿海大姓皆利番舶,勾连主藏,贵家尤盛。凡夷船至争致其家,虚值转鬻其货,牟利润己。”<sup>⑨</sup>朱纨所采取的“革渡船,严保甲,搜捕奸民”势必侵及他们的利益,也势必遭到他们的弹劾。

顾炎武在《天下郡国利病书》中说:“万历年间,开洋市于漳州海澄县之月港,一年得税二万有余两,以充闽中军饷。至于末年,海上久安,武备废弛,遂致盗贼劫掠,兼以红毛番时有猖獗,夺取货船,官府以闻,朝廷遂绝开洋之税。然语云,海者闽人之田,海滨民众,生理无路,兼以饥馑荐臻,穷民往往入海为盗,啸聚亡命,海禁一严,无所得食,则转掠海滨,海滨男妇束手受刃。子女银物尽为所有,为害尤酷。近虽郑芝龙就抚之后,屡立战功,保护地方,海上颇为宁静。而历稽往事,自王直作乱,以至于今,海上故不能一日无盗,特有甚有不甚耳。海滨之民,惟利是视,走死地如鹜,往往至岛外瓯脱之地,曰台湾者,与红毛番为市,红毛据之以为窟穴。自台湾两日夜可至漳泉内港,而吕宋、佛郎机之夷,见我禁海,亦持货私至鸡笼、淡水之间地,与奸民阑出者货其地,一日可至台湾。官府即知之而不能禁,禁之二不能绝,徒使沿海将领奸民坐享洋利。有禁洋之名,未能尽禁洋之实,此皆臣向之大可忧者。”<sup>⑩</sup>这是顾炎武全面回顾明代海禁政策时而引用的傅元初的一段话,在嘉靖倭寇平定之前,不仅有倭寇,还有沿海的附倭、通倭者,还有葡萄牙、西班牙、荷兰等的商人,他们相互交易,贸易进行得有声有色,禁海无法阻绝他们的贸易活动,以走私形式的方式进行贸易活动,不仅加重了明朝官方海防的负担,而且使不法将官和奸商从中获得了厚利。

鉴于这种情况,明代后期曾部分开放海禁,贸易税收可以充实军饷,也可恢复沿海人民的正常生活。当然,开放海禁与严行海禁一样,都可能面临各自的问题,开放海禁也不意味着取消海防,海防的健全应该成为正常贸易活动的

有力保障。

### 三、明代中后期官民海防力量融合与东南海疆的相对平静

“客兵”是由戚继光从浙江带入福建的,明王朝针对卫所制衰颓而采取了新的召集兵源的办法——募兵制,这实际上是对过去卫所制的一种否定,也包含了利用民间力量的努力。但对福建而言,从浙江募兵过来,本身就体现了对福建当地土著的不信任,而且“客兵”不熟悉福建地方形势,有时“客兵”还会犯过去卫所官兵所犯的同样的错误,如劫掠当地百姓,强占地方有限资源,与当地百姓结怨等。嘉靖四十三年(1563)巡抚福建的谭纶率戚继光、俞大猷等平定境内倭寇后,上守御事宜,奏请在各县补充训练民壮,谓行之三年,八闽可转弱为强,客兵可罢。朝廷予以批准。尽管如此,隆庆四年(1570)、万历二十年(1592)间仍各从浙江募兵一营入闽,所募之兵分称为旧营和新营。旧营分兵二哨,一哨守料罗(当时属于同安管辖),一哨守安海;新营亦分兵二哨,一哨守崇武,一哨守府城。平心而论,客兵如“戚家军”者,英勇善战,对福建海防确实多所贡献。

但本地民壮往往更适合于本地海防,“况土民鱼盐为生,惯于风涛,尤甚水战,飞石放标,乃其长技。近年屡与贼斗,贼亦畏之。若以弓兵工食就彼招募土民,籍之于官,且耕且守,禁其克削,作其锐气,即胜兵千余,不召而集,恐客兵不及也。”<sup>⑪</sup>嘉靖三十八年(1559)上任的同安县令谭维鼎就发动全县土民结社立寨,坚壁清野,训练乡兵,使之守望相助,加强了防卫。嘉靖四十年(1561)就抵御住了倭寇来势凶猛的进犯。

原来是因为“内外勾结”使明政府失去了对沿海土著的信任,实际上,勾结倭寇的只是沿海居民中的极小部分,他们往往是一些势家大族,而且其中可能还包含着家族间利益争斗的原因<sup>⑫</sup>。沿海居民中的大部分憎恨倭寇,他们筑堡自卫,或组织起乡兵,成为明代沿海防御的坚强防线。如嘉靖三十四年(1565)三月,倭寇三百余企图内犯兴化,参将黎鹏举发炮攻击的同



时,发动商船、渔船百余艘邀击敌船,我船乘风潮之利,冲击敌人,一举沉倭船3只,斩敌百余,生擒87人,沉海溺死无算。期后数年,军民互援,几次重创敌寇。乡绅林兆捐资护城,倡导乡民送酒、钱、米犒赏守军。<sup>⑨</sup>嘉靖三十五年冬,福宁州“沿海岙区,竟起而兴城堡者,无虑二十处。”<sup>⑩</sup>嘉靖三十七年,同安后浦“练乡兵自卫,旬月之间筑堡百三座,结社百六十。”<sup>⑪</sup>嘉靖三十八年(1559)四月初七日,“倭寇万余突至长泰,知县萧廷宣以身杂士卒中,日夜巡城奖励。邑贵人巨室,皆日具酒肴以饷守陴者,民无勇怯皆效力,孺童少妇,皆运石击贼。”全城军民同心协力,用刀、箭、滚木、巨石、鸟銃、烧熔铁汁打退了倭敌的连续进攻,敌围城6天不能得逞,只得拔营远遁。该县善化里高安乡(今枋洋乔美)“团练丁壮千余人自守”,倭寇屡攻不下,还派员支援县城和邻近乡镇抗倭,“斩获甚多”,以至倭寇“遥望高安赤帜,不战而遁”。对于高安乡人民的英勇行为,《长泰县志》云:“自倭奴得志于内地也,当事者召集客兵蚁聚蚕食,见贼奔溃,且剽掠为患,独高安乡兵,团结自守,不烦馈饷;所至辄破敌,屹然为全漳保障,……以见招募官健之不如土著也。”<sup>⑫</sup>嘉靖三十九年(1560)四月,海贼谢万贯率船12艘引倭酋阿士机等自浯屿陷浯州(今金门),同安知县谭维鼎率乡兵渡海救援,后浦乡兵亦载火器渡海赴援。乡兵连战皆胜并擒阿士机、尼安哒等贼酋,余贼逃烈屿(小金门)<sup>⑬</sup>。在漳浦,为抵御倭寇,“埔尾洋下诸堡遂鸠族习学技击,教一为十,教十为百,少年矫健,相为羽翼。每遇贼至,提兵一呼,扬旗授甲,云合响应,今日而褫一酋,明日而戮一魁。大溪掩饶贼之群,壕仔林捣逋寇之窟,云头铺杀贼如麻,甲州汐视死如归;自是兵气愈扬,人信弥奋。每一夫持槌而驱,贼望见之,以为神兵从天而下,所当皆靡,所至无前。虽倭寇数千,……亦且卑辞请命,假道乞过,既假之道,尚不敢前,别寻间道,逾岭以去。”<sup>⑭</sup>

正因为土著乡民在海防中的这些优势,俞大猷也特别注意调用他们。嘉靖四十二年(1563)冬,新倭陆续汇聚广东惠潮间,加之原有

的倭寇、海贼达3万余众。他们相为犄角,久横界中,毁村破堡,迄无宁日。次年春,俞大猷挥军入粤,整军备,歼流倭,威名远扬。七月,俞家军回闽募兵。上杭陈绍禄等数百人应募,决心为保家抗倭出力。八月,惠州矿徒武装万余名在其首领伍端的带领下,参加明军“杀倭自效”。俞大猷精选伍端的队伍,得精锐2000人,接着,其他各支民间力量也纷纷加入俞军,进一步壮大了其队伍的力量。官民力量的相互结合是平定倭寇的重要保证。

倭寇、海盗平息后,地方官员提出在漳州月港设县的奏议,得到朝廷允准。嘉靖四十四年(1565),筹建县治,“割龙溪一都至九都及二十八都之五图,并漳浦二十三都之九图,凑立一县”<sup>⑮</sup>。隆庆元年(1567)海澄县正式建立。同年,明廷允福建巡抚涂泽民之请,在月港开放海禁,准许中国商民出海贸易,原于嘉靖四十二年设在月港的海防馆改成了督饷馆,华船出海盘验、丈量、交纳水饷、回港交进口税(陆饷)都在此进行。另外在厦门设分支机构,具体查验出洋商船。万历四十五年(1617)在圭屿设立公馆,无论出船、回船都必须经过这里盘验,按章纳税。<sup>⑯</sup>在这种背景下,过去许多被视为“盗”的沿海民户变成了官方的纳税户,增强了国库的财力,而郑成功海上集团接受招安,则更增强了海上抵御外侵的力量。尽管明王朝政治倾颓,但明后期东南海上仍相对平静。

总体上说,明王朝的建立结束了长期以来纷乱的战争状态,应该说是很得人心的。朱元璋的反对力量已遁至浙江海上的小岛上,力量并不大。明政府在防御这些力量时主要着眼点在于防止“内外勾结”,假定内为良,外为寇,通过加强卫所、烽堠、寨堡、墩台等的建设,最大限度地孤立了敌人,因而敌的力量不足对明初海疆构成威胁。因为明初自然经济色彩浓厚,对外交易的要求不甚强烈,尽管闽浙人过去就有“通番”的传统,但这一时期该传统却因为生产方式的变化而偃息。

到永乐时,官方则不惜血本组织庞大的船队,以牺牲中外的商业贸易作为代价,同时亦耗



费了明初积累起来的综合国力。正统以后政治上的衰颓养成了官僚队伍中的贪蠹、渎职之风，王朝的利益被忽视，他们惟致力于中饱私囊。卫所中的将弁成为卫所军卒的剥削者，沿海生民也因生计无着而转为政府的对立面，如因海禁政策扩大化使“沿海民众，生理无路，兼以饥馑荐臻，穷民往往入海为盗，啸聚亡命。”<sup>④</sup>“海盗屡出为患”<sup>⑤</sup>，恰遇嘉靖时期倭寇的兴起，敌我力量对比急剧倾斜。朱纨的失败显示了“我”之力量的弱小，戚继光、俞大猷等的人闽虽一定程度上扩大了“我”的力量，却很快这支力量中的一部分就变成了当地居民憎恶的对象。政府没有巩固好“我”的阵营，却进一步强化了“敌”的力量。应该说：“化敌为友”，最大限度地争取大多数才是消灭海患的关键。明朝部分时期在健全海防的基础上开放海禁，允许正当贸易，不仅扩大了“我”的阵营，而且部分解决了国家财政的困难，使民间海防力量为我所用，分化瓦解敌人阵营，都是“盗转为商”或“盗转为民”的重要条件。明朝后期，民间海防力量逐渐为官方利用，很大程度上实现了“化敌为友”的政策目标，达到了灭祸息患的目的。

#### 注释：

- ①《明太祖实录》卷 187，洪武二十年十一月己丑。
- ②《明太祖实录》卷 181，洪武二十年四月己丑。
- ③《明史纪事本末》卷 55，《沿海倭乱》。
- ④《明史纪事本末》卷 55，《沿海倭乱》。
- ⑤《明太祖实录》卷 181，洪武二十年四月戊子。
- ⑥《明史》卷 91《兵三·海防》。
- ⑦《明太祖实录》卷 54，洪武三年七月壬辰。
- ⑧《明太祖实录》卷 75，洪武五年八月甲申。
- ⑨《明太祖实录》卷 139。
- ⑩《明太祖实录》卷 205。
- ⑪《明太祖实录》卷 231。
- ⑫《明成祖实录》卷 10，卷 27。
- ⑬胡宗宪《筹海图编》卷 3。
- ⑭《明世宗实录》卷 38，页 6。
- ⑮《明世宗实录》卷 154，页 5。
- ⑯谢杰《虔台倭纂》下卷《倭夷》。

- ⑰《明世宗实录》卷 324，嘉靖二十六年六月癸卯。
- ⑱《明史》卷 205，《朱纨传》，中华书局版，第 5404 页。
- ⑲朱纨《阅视海防事》，《明经世文编》卷 205。
- ⑳印鸾章、李介人《明鉴》页 344，北京市中国书店 1985 年版。
- ㉑《中国古代战争战例选编》第 3 册，页 259，中华书局 1984 年版。
- ㉒《明英宗实录》卷 126。
- ㉓《明史》卷 205，《朱纨传》，中华书局版，第 5404 页。
- ㉔陈懋恒《明代倭寇考略》页 37，人民出版社 1957 年版。
- ㉕章煌《图书编·海防》卷 57。
- ㉖胡宗宪《筹海图编》卷 4，《福建事宜》。
- ㉗乾隆《松江府志》卷 35。
- ㉘郑晓《今言类编》卷 4，《郑端简公奏议》卷一《重大倭寇乞处钱粮疏》、《十分紧急倭寇疏》，《荆川外集》卷二《为擒获溃丘兵及奸细事》，《明世宗实录》卷四二六嘉靖三十四年九月甲辰条。
- ㉙《武备志·海防》卷 214。
- ㉚《福建史稿》下册，199 页。
- ㉛《虔台倭纂·倭原》上卷。
- ㉜《明世宗实录》卷 185。
- ㉝《明经世文编》卷 282，屠仲律《屠侍御奏疏》。
- ㉞《明经世文编》卷 205，朱纨《朱中丞集》一。
- ㉟许重熙《宪章外史续编》卷 3《嘉靖注略》。
- ㊱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卷 95《福建五》。
- ㊲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卷 91“巡司”、“客兵”，广雅书局版。
- ㊳王日根《“外患纷起”与明清福建家族组织的建设》，《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98 年第 2 期。
- ㊴《福建海防史》第 90 页，厦门大学出版社 1990 年 4 月版。
- ㊵嘉庆《福宁府志》卷 39《艺文志》。
- ㊶嘉庆《同安县志》卷 4《征抚》。
- ㊷乾隆《长泰县志》卷 9《勇烈列传》。
- ㊸道光《厦门志》卷 16《纪防》。
- ㊹乾隆《漳浦县志》卷 16《兵防》。
- ㊺乾隆《海澄县志》卷 1。
- ㊻张燮《东西洋考》卷 9《内港水埕·圭屿》。
- ㊼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卷 95《福建五》。
- ㊽《明宣宗实录》卷 87，宣德七年二月庚寅。